

合同编号: ZT2016-184

合同书

项目名称: 三亚市区域和港门村消防安全评估项目

甲方: 三亚市公安消防支队

乙方: 安徽领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: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点: 海南省三亚市

二零一六年十月

合同条款

甲方：三亚市公安消防支队

乙方：安徽领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16 年 09 月 08 日 三亚市区域和港门村消防安全评估项目 (项目编号:HNZT2016-155) 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,经协商一致,达成以下意见。

一、工作内容

本项目包括三亚市区域消防安全评估和港门村消防安全评估,具体评估内容如下:

1. 三亚市区域消防安全评估: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体系及工具,开展对全市消防安全评估,为全市消防安全工作的发展和完善提供科学、客观、有效的依据与建议。
2. 港门村消防安全评估: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体系及工具,开展对港门村消防安全评估,为港门村消防安全工作的发展和完善提供科学、客观、有效的依据与建议。

二、具体工作要求

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组织成立技术服务组,通过现场踏勘、查阅资料等工作方式收集评估区域内消防安全现状信息,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估体系及工具确定评估区域火灾风险等级,并提出相关完善措施与建议。

三、交付事项及成果要求

1. 交付时限: 2017 年 01 月 27 日前 (签订合同后 70 个工作日内)。
2. 交付地点: 三亚市公安消防支队。
3. 成果要求: 乙方应在本项目要求的交付时限内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(报告一式捌份)。该报告需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,认为本报告较为客观的反应了评估区域的消防安全现状,所提出的完善措施及建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区域内的消防安全水平。

四、经费支付方式

1. 本项目合同经费为人民币陆拾伍万伍仟元整（¥655,000.00），包干使用。
2.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由付款人支付乙方合同经费的20%即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元整（¥131,000.00）作为预付款。
3. 甲方收到满足成果要求的评估报告，并报经市财政局相关部门批准后，由付款人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余款即人民币伍拾贰万肆仟元整（¥524,000.00）。

五、 资料保密

1. 甲、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本项目的图纸、资料；
2.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、解除、终止，本条款均有效。

六、 违约赔偿

1. 除不可抗力外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，甲方可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违约金，乙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交货（含软件及相关服务）、未提供服务或交货、提供服务未能满足项目需求的，按合同总价款的1%计扣违约金。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0%。如果乙方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2.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，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履行合同的期限适当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造成影响的时间。

七、 合同纠纷处理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 合同生效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 合同鉴证

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，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（或服务）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。

十、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(一) 本项目招标文件；
- (二)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（如有）；
- (三) 中标通知书；
- (四)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十一、 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、乙方、招标人和主管财政部门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 三亚市公安消防支队

(盖章)

地址： 三亚市凤凰路133号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 1 de 2

2016 年 10 月 21 日

乙方： 安徽领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地址：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
号创新产业园 A3 楼 211-1
室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 [Signature]

2016 年 10 月 21 日

招标人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_____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
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人：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 _____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